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

## 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合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」

### 一、計畫目的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擴大環境教育推動層面，爰公開徵求中央機關合作辦理 107 年環境教育亮點工作「發展環境教育夥伴網絡」之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，廣布環保知能，藉以提升國民環保行動力。

### 二、合辦對象及計畫範疇

#### （一）合辦對象：

1.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二級或三級機關。
2.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規定之國營事業。

#### （二）計畫範疇：環境教育法第 9 條之環境教育基金用途。

1. 辦理環境講習。
2.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。
3. 編製環境教育教材、文宣及手冊。
4.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。
5.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。
6.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。
7.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。
8.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。
9.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。
10. 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。

### 三、執行期程

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#### 四、計畫經費

- (一) 總經費：上限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 萬元。
- (二) 每案經費：原則每案上限 500 萬元。

#### 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接受申請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）。
- (二) 申請方式：檢具公文、計畫申請表及計畫書內容函送本署（100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，未檢具公文者視為資格不符），各機關以申請 1 件為原則。

#### 六、審查及經費核定：

- (一) 本計畫推廣對象為一般民眾，非為機關內同仁。
- (二) 申請機關自行訂定分攤經費。
- (三) 本計畫本署不分攤之經費項目
  1. 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。
  2. 增加員額經費（含「聘僱」臨時工作人員）及購置稽查車、公務車輛等經費。
  3. 獎勵金及慰問金。
  4. 一般辦公用器具（依行政院頒訂「財物標準分類表」之非消耗品分類項目）。
  5. 出國旅費。
  6. 補（捐）助支出。
  7. 紀念品、工作服（帽）、每件（組、份）超過新臺幣一百元之宣導品。
  8. 照相機、行動電話、音響、電視機、錄放影機、攝影機、電腦等受補助機關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經費。
  9.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

10. 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。

- (四) 本署將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，對各申請計畫內容、工作方法、預期效益與經費需求等項目進行審查，並請申請機關列席報告。
- (五) 計畫書之經費合理性，列為重要評分項目，並得視審查會議結果，簽報核定調整個案經費額度。

## 七、撥款及結案

- (一) 撥款：本署於核定計畫後，合辦機關可先申請撥付本署分攤之 50% 經費，另 50% 經費於結案後撥付。
- (二) 結案：107 年 12 月 15 日前，檢送計畫成果報告 1 式 2 份、支出機關分攤表等，函送本署辦理結案。

##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合辦機關應確實按照核定之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。
- (二) 合辦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、會議、展覽請避免使用免洗餐具、紙杯等一次用產品。
- (三) 請將本署列名為該計畫之合辦單位，計畫期間各相關海報、印刷、資料務必印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字樣，另有關計畫媒體文宣及廣告，須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字樣。
- (四) 合辦計畫印製手冊所用紙張應取得永續森林管理、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環保驗證，油墨應為黃豆油墨或環保標章植物性油墨，並於手冊標示相關文字。
- (五) 合辦計畫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，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方得利用，如有侵權情事，概與本署無關。

## 九、相關附件

附件一：「中央機關合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」申請表。

附件二：「中央機關合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」計畫書內容格式。

附件三：申請、審查及核定流程。

## 附件一

#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

#### 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合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」申請表

(一) 申請機關名稱	
(二) 申請計畫名稱	
(三) 計畫範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辦理環境講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編製環境教育教材、文宣及手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訓練環境教育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。
(四) 機關首長	
(五) 計畫主辦人	
(六) 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	
(七) 電子郵件信箱 (e-mail)	

(八) 聯絡地址	
(九) 機關關防用印處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附件二

#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 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合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」 計畫書內容格式

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。
- 二、計畫目標或宗旨。
- 三、計畫流程。
- 四、計畫內容及執行方法（詳細工作內容及執行方法）。
- 五、預定進度及查核點。
- 六、預期效益（含量化之績效指標）。
- 七、經費預算（含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、自籌經費及向本署預申請經費項目及金額）。

附註：

- 一、計畫書格式：16 號標楷體、固定行高：20pt。
- 二、計畫書請雙面列印，採長尾夾、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，勿採膠裝。
- 三、計畫書 2 份。

### 附件三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 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合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」 申請、審查及核定流程

